

JUL 2 1928

期 三 第

私立嶺南大學校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准廣東郵務管理局發給第八壹拾號掛號執據

崇正圖書館藏

目 要 期 本

- 致各省教育廳教育會請填錄學校表冊函
- 廣東教育廳令(第一六三號)
- 商科學院組織章程
- 同學會會章
- 各種會議紀錄
- 新職教員題名
- 本校程度列入甲等
- 本校得全市排球籃球大比賽冠軍
- 陳銘樞軍長在本校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會演說詞

出版委員會印行
秘書處編輯
十七年三月
定價每冊五分

校址廣州河南康樂

第三期目次

△公文

- (一) 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覆本校函
- (二) 本校覆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函
- (三) 致各省教育廳教育會請填錄學校表冊函
- (四) 廣東教育廳令(第一六三號)

△規程

- (一) 商科學院組織章程
- (二) 農科學院院務會議細則
- (三) 僑務處會議規程
- (四) 會計處規程
- (五) 同學會會章

- (六) 農科及蠶絲學院推廣股蠶絲推廣計劃

△箋函

- (一) 通告各機關擬定下半年預算
- (二) 通告各機關學生按金取回辦法

△會議紀錄

- (一) 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 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目 次

- (三)校務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 (四)校務會議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 (五)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 (六)校務會議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
- (七)校務會議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
- (八)校務會議第四次特別會議紀錄
- (九)校務會議特別委員會會議紀錄
- (十)校務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 (十一)校務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 (十二)組織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案審查會會議紀錄
- (十三)辦理立案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十四)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十五)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十六)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十七)學務聯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十八)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十九)校內治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十)僑務處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十一)僑務處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十二)僑務處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十三) 庶務處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十四) 庶務處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十五)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十六)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十七)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十八)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十九)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三十)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三十一)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三十二)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三十三)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三十四) 宗教事業委員會退修會會議紀錄

△校聞

- (一) 新職員題名
- (二) 本校程度列入甲等
- (三) 上海分校成立
- (四) 科學院籌備開幕典禮
- (五) 秋季開辦女子高中及商科學院
- (六) 同學會之新氣象
- (七) 抽水馬路設置電機

期

(八)農科學院推廣部之進行

(九)學生青年會紀念日

(十)靈壽學院院長之代謝

(十一)本校得全市排球暨籃球大比賽冠軍

次

(十二)文理科學院院長之去思

(十三)嘉賓蒞止

△專載

(一)陳銘樞軍長在本校轉運逝世三週年紀念會演說詞

(二)中國本學院行政處組織條例

公文

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覆本校函

敬覆者：昨奉

大函，關於租金由敝局經費項下支撥一節。竊敝局所領經費，與預算額比較，已相差甚遠，雖極力撙節。亦不敷支。近日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訓令黨政各機關，由二月份起，所有薪餉公費等項，均以八成現金支付，其餘二成，中紙，一律封存中行，以爲整理金融辦法。因之敝局經費，更爲減少，加以年來本省絲業不振，絲商益農，交相受困，籌劃補救之方，萬不容緩；故敝局本年擬將改進絲業種種計劃推行，務使廣東絲業不致從此衰落。然在在需財，無款不足以利其事；是以該項租金，目下萬難由敝局經費項下騰挪。一俟經費稍爲寬裕，當有以報命也。特此佈復，諸希 諒鑒，爲荷。此致

鍾校長
李副校長

代理廣東改良蠶絲局局長傅保光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本校覆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函

逕覆者：頃奉

大函畧開：敝局本年擬將改進絲業種種計劃推行，務使廣東絲業不致衰落；然在在需財，無款不足以利其事；是以該項租金，目下萬難由敝局經費項下騰挪。一俟經費稍裕，當有以報命等由。准此。查 貴局繳交敝校租金每月四百元一事，前承

廣東省政府議決，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復由敝校函請
財廳，由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按月發給各在案。是則敝校自應按月收租，以充經費。至於應由何機關繳交，則純屬政府權責，敢請

貴局迅將實情呈報實業廳，俾該項租金敝校早得收領。至緝公誼。此致

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代局長傅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鍾榮光
副校長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致各省教育廳教育會請填錄學校表冊函

逕啓者：敝校極欲與國內中上各校，時通消息，以相切磋，冀於教育前途，有所補益。現時敝校所存之各省中上學校表冊，歲序更移，恐多遺漏。素稔

公文

貴廳為某某省教育中樞，規畫完善；對於省內中上各校，早經
詳確調查。謹為此修函，連同調查簡表一份，奉達
台端。務懇

鼎力幫忙，飭人填錄；並希早日

賜予寄還，俾敝校可藉此與國內教育機關常通音問，以資觀摩
，而圖進展，則深拜

嘉惠於無盡矣。此致

某某省教育廳長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 鍾榮光
副校長 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廣東教育廳令第一六三號

令嶺南大學校長

為令遵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八號訓令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
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
事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
案不妨略寬。若通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院有
見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

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
。并從此兩項條例公佈之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
。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
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
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大學區省
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辦法，并予取銷。除呈明

國民政府備案，并公佈施行外，合將新條例各一分，令發仰該
廳長即便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私立大學及
專門學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一分下廳。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
照。此令。

計發奉發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立案條例各一份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立案條例各一份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規程

私立嶺南大學商科學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學院根據私立嶺南大學組織大綱第四條設立，為私

立嶺南大學之一部，主持商科範圍內教務，及其他附屬事宜。

第二條·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承校長之指導，依照本大學規程，主持全院教務及其他附屬事務，暨監督指導所屬教職員。

第三條·院長得隨時商請校長，分別任免所屬教職員。

第四條·本學院設教務股及文牘股，分別辦理本院事務。

第五條·教務股商承院長設主任一人，主持本股一切事宜；由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教務股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僱用之。

第七條·教務股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學生選擇學科事項；
- 二，辦理各種課餘演講事項；
- 三，辦理學生各種調查工作事項；
- 四，辦理學生旅行及參觀事項；
- 五，辦理學生各種實習工作事項；
- 六，辦理介紹學生職業事項；
- 七，辦理學生畢業及核發證書事項；

第八條·教務股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 一，規定授課時間；
 - 二，登記學生成績履歷及住址；
 - 三，整理及保存教務表冊；
 - 四，登記學生退學休學事項；
 - 五，保存講義及試題底本；
 - 六，登記教職員及學生之缺席；
 - 七，辦理各種試驗及核算試驗成績；
- 第九條·文牘股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商承院長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條·文牘股設文書及編錄兩組，分任本股事務；各置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僱用之。

第十一條·文書組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文書；
- 二，收發文件；
- 三，典守印信；
- 四，紀錄及保管議案。

第十二條·編錄組之職掌如左：

- 一，保管檔案；
- 二，登記教職員之進退及履歷，住址，印鑑；
- 三，編造表冊。

規

第十三條、本學院暫設左列各系，分任本院教務：

- 一，經濟學系
- 二，會計及統計學系，
- 三，商業及運輸學系，
- 四，貨幣及理財學系，

程

第十四條、每系於必要時，須設主任教授一人，由院長存請校長聘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計劃及研究各該系學程之進行；
- 二，編造各該系預算；
- 三，計劃各該系教科上之設備；
- 四，保管各該系教授用品，儀器，標本，并編製目錄；主任教授未設置以前，右列各職掌由教務股主任任之。

第十五條、每系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存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各股各系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股，各系主任組織之，以院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十八條、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本院行政方針，建議於校長；

二，籌議改良擴充之方法；

三，審查各系各股之應行，增設，廢止，或變更，建議於校長。

四，商議其他不屬於教務各事宜。

第十九條、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院長，教務股主任，各系主任，各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組織之；以院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二十條、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商議學系之增設，廢止，或變更，建議於校長；
- 二，商議學科之增設，廢止，或變更；
- 三，審查及決定學生之應否畢業；
- 四，規定學生成績之標準，及核發獎品；
- 五，關於其他教務上之共同事項。

第二十一條、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董會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由校董會核准日施行。

農科學院院務會議細則

一，本會議定名為農科學院院務會議。

二，本會議之職權，係根據本院組織大綱所規定。

三，凡農科學院各系主任及各股主任，均為出席人員，如必要

時並得請本校正副校長及顧問列席。

四、會議時，以院長或其他代表爲主席，文牘股任爲紀錄。

五、本會議分常務特別兩種。常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定期通函召集。遇有特別事務，得由主席隨時召集，或由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聯名要求主席，開特別會議取決之。

六、凡召集會議，須有全體人數三分二列席，方得開會。

七、凡取決議案，須得列席人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八、本會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可隨時修改之。但須全體人數三分二之通過方生效力。

九、本細則自表決通過後實行。

私立嶺南大學僑務處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規程，依據南大僑務處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依照本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處處長，(二)秘書處代表一人，(三)附僑教職員代

表三人，(四)南大校員會一至三人(五)南大華僑學生

會代表一至二人。

三、本會議之職權爲決議本處進行一切事務。

四、本會議依第二條之規定，以處長爲主席，處秘書爲書記；

但處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臨時公舉一人代理之。本處

秘書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日期由處長指定，先一日發通知書並會議程序；但遇必要時，得由處長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會議議事程序，由處長定之。若臨時動議，須有一人和議，方得討論。

七、本會議議案，有應付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議員若干人，審查之。

八、凡付審查之案，于審查完畢時，審查員應具報告書，在會議之前送交主席，并于會議時出席說明理由。

九、本會議以過半數議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其表決方法，取決于多數；遇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于會議時提出修改之。

私立嶺南大學會計處規程

一、會計處長管理全校財政及一切出納事宜。

二、處內各職員，悉聽處長之指導，負責辦理處內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凡支出之數達百元者，由銀行支付之。

四、凡收入數目，不論多寡，須存入銀行。

五、向銀行提款，除會計處存款外，須由校長及處長共同署名

行之。

規 六，各教職員薪金，概以銀行支票於月底發付。

七，各教職員月薪，概不許預支及掛借。

八，各教職員因公預支款項者，須先得校長同意；并須於公畢七日內清結之。

程 九，會計處附設之儲款部，悉依該部章程辦理。

十，處長有審核全校支出之權，倘支出有不符預算者，得停止支付。

十一，處長對於支出數目，認為不符市價時，得暫行停付，請由校長派員查核之。

十二，凡在商店購入之貨，須將原單粘貼於提款憑証，以備審查。

十三，凡匯單託由本處代收，壹百元以下者，每拾元收印花及手續費壹角；每百元收一元；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收二元；五百元以上每百元加收二毫五仙；仍俟收到現款，乃能給付。

十四，凡託由本處購買匯單者，其收費照前條辦理。

十五，凡在本處找換者，每百元除按照市價出入之外，各收手續費伍毫。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董會隨時修改之。

十七，本規程經校董會議通過，即生效力。

嶺南大學同學會會章（經會章審查委員會

審定）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私立嶺南大學同學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同學間之友誼，及互助精神，並贊助母校事業為宗旨。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本會通訊處為私立嶺南大學。

第四章 事業

第四條，本會事業畧列如左：

（一）聯絡情誼：如同樂會，公議會，旅行團等。

（二）增進智識：如研究會，演講會，及參觀團等。

（三）協助母校：如對子母校為計畫之獻議，或經濟之援助，及相當之服務等。

（四）同學互助：如介紹職業，撫恤不幸等。

（五）交通消息：如調查及報告同學狀況，及辦理同學委託調查事項等。

第五章 會員

第五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不分國籍，性別，皆得爲本會會員。

- (一)曾在格致書院畢業或修業，
- (二)曾在嶺南學校畢業或修業，
- (三)曾在嶺南大學校畢業或修業，
- (四)曾在嶺南分校畢業或修業。

第六條·會費每年二元。

第七條·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及權利：

- (一)會員除按年繳納會費外，遇有特別捐時，須爲之盡力。
- (二)會員須贊助本章程第四條所列之事業。
- (三)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會員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經大會議決定，得開除其會籍。

第六章 職員

第九條·本會每年由每社或每級選出代表一人，提出大會通過，組織執行委員會，爲本會最高級之機關。

第十條·執行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集會

第十一條·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

第十二條·如遇重要事故時，由執行委員會若干人以上，或會員若干人以上之請求，得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財政

第十三條·本會收入計分下列三種：

- (一)會費，
- (二)特別捐，
- (三)個人或團體之饋贈。

第十四條·用途：除依據每年議決之預算支出外，有餘者，均貯之銀行爲本會基本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自大會通過日施行。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 農科 蠶絲學院推廣股蠶絲推廣

計畫

- (一)宗旨 以灌輸蠶絲新法，推廣良好蠶種，而期增加蠶農收穫，改良蠶絲品質，並求蠶農蠶商各有團結之組織，本互助合作之精神，以達到科學與土法併合，而見諸實行爲宗旨。

(二) 方法

本股推廣之方法，分表証，開展覽會，演講，實地試驗，及短期教育五種，茲分述於下：

(甲) 表証

就各村擇取蠶農若干人，組織表証蠶家社。先將本校之無病蠶種贈送社員，並派推廣員指導飼育方法，使得良好結果。

(乙) 開展覽會

集合表証蠶家社之成績品，陳列展覽，優者給以獎品，藉資鼓勵，並引起其他蠶農注意於改良蠶種與育蠶新法。俟該地多數蠶農既發生興趣之後，乃為之組織育蠶競進社，俾得互相攻錯，以收競進改良之效。

(丙) 演講

在每蠶造結束之時，集合蠶農演講改良蠶絲問題，並備設圖表，照片，標本，幻燈，電影等等，表示實在情形。演講題目，暫定如下：(一) 檢驗蠶種，(二) 冷藏蠶種，(三) 交配蠶種，(四) 蠶室蠶具之消毒法，(五) 用寒暑針調節溫度法，(六) 網除法，(七) 改良育蠶管理法，(八) 報告世界絲業消息，(九) 農業常識，(十) 衛生常識，

(丁) 實地試驗

在可能時，就地開設育蠶表証場，表証已經改良之育蠶法，與未經改良之土法，兩相對照。

(戊) 短期教育

每當暑假，或每年蠶造結束時，開辦短期學校，派教員前往担任教授蠶業與農業課程，及改良鄉村之方法。

(三) 進行程序

廣東蠶絲區域甚廣，欲改良蠶絲，非與以時日，逐漸舉辦，不足為功。現在進行中者，有下列事項：

(甲) 常駐專員

本股為實地指導農民，改良農業，與蠶業之方法起見，先在官山，樂從兩處，擇定地點，施行本股計畫，陸逐推廣。今得該兩處紳商農各界熱心贊助，已開始進行。除推廣蠶業外，更調查其他農業情形，鄉村狀況，農民生活，而求改善之方法。

提倡及

(乙) 協助鄉村組織

鄉村事業，大都不發達。推求其故，未始非因各種共同生活之事業，無相當之組織。故在育蠶競進社，既有良好成績之後，當更進而組織合作買賣社，農民

借貸社，及各種會社，以爲改良鄉村社會，及解決農民經濟之第一步工作。茲擬先着手舉辦上述之(甲)(乙)(丙)三項，其餘事業亦將按序施行。

雙 函

逕啓者：本校自歸國人接辦後，經濟殊感困難，事實具在，想已早遠察及；預料下年非極端從事節減，無以利校務之進行，查下年各部份之預算案，均應在此數星期內預爲擬定，以備提出校董會表決。爲此修函奉達

貴處，請將預算從極節省之辦法，早行擬定；並細查現在

貴處，各員之成績，及事務之多少，以定去留。事關全校經費，務希悉心妥辦，早行見覆，以憑提出校董會議。是爲至要。此致

(銜署)

副校長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本校學生學費退回辦法，向有定章，遵行已久。自去年國八接回自辦後，經函奉

李副校長核准照辦；並於繳納學費收條內印錄，俾便通知。各在案。乃近日退學學生，對於取回按金一節，仍有未明者，殊屬憾事。查學費退回辦法第一條內，有放假後學生仍欲繼續肄業者，請勿將按金取去；如決意自行退學，必須在開學前十日報知，或即於其時取去按金，俾本校得將該學額收錄新生。如不於十日前通知，則按金不予發還等語。是則各生如係退學，而不於開學十日前提知本校，原屬自誤。敝處惟有根據學費退回定章辦理，以昭劃一，而免謬誤。謹爲此函達

貴學院請煩查照，并即轉知學生諸君，自後對於學費退回辦法，務須依照手續辦理。是所至盼。此致

(銜署)

會計處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六月廿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會

地方 格爾堂二樓廿三號房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香雅各 尹士嘉 張焯堃 傅保光

徐又平 高冠天 林耀翔 何洪敢 莫爾思

柯 堅 譚卓垣 沈玉清 聶雅德 何蔭棠

楊國荃 洪高煌 共十七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報告事項：

一，校務會議組織法。

主席報告本校務會議組織法，依據校務會議章程草案定之。

二，校董會定期接收本校。

主席報告校董會決定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校主權接收。

三，工讀辦法及委員會定名案。

工讀籌備委員何蔭棠報告工讀辦法，並定名為南大工讀委員會。

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乙」討論事項：

一，夏令學校招考及開課日期案。

傅保光提議，夏令學校定期八月一日招考，三日開課。楊國荃和議。

議決，照辦。

二，夏令學校事務之處理，及委員會之組織案。

何蔭棠提議，夏令學校事務，交由夏令學校委員會主理；該委員會指定大學各院長，各附校主任，及註冊秘書會計三處，各派一代表組織之；以尹士嘉為主席。洪高煌和議。

議決，照辦。

三，學生另收醫金案。

徐又平提議，學生醫金，每年另收十元。

否決。

四，減輕學生膳費案。

高冠天提議，本校應設法減輕學生膳費。洪高煌和議。議決，照辦。

五，工讀辦法案。

工讀辦法，經工讀委員會擬定。議決，照所擬辦理。

六，夏令學校學生勞工學點核計案。

夏令學校學生勞工學點，以四分之一學點計。議決，照辦。

七，南大電船公司處理案。

南大電船公司，須改易名稱，並須在本校以外地方
灣泊；因利便交通之故，應早日開復往來行駛，否
則本校准由別公司作此種營業，並錄案致函該公司
，請於七月十日以前答覆，俾便辦理，
議決，照辦。

八，秋季開學日期案。

徐又平提議，秋季開學日期，大學定九月十六日開
學，中小僑定九月十二日開學。高冠天和議。
議決，照辦。

正午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八時開會

地方 格蘭堂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徐又平	羅有節	徐湛星
	何蔭棠	楊國荃	麥丹路	梁敬敦	何洪敢
	聶雅德	杜樹材	周鍾岐	傅保光	林耀翔
	曹耀	朱佐治代	張焯堃	莫爾斯	楊重芳

共十九人

列席者 趙恩賜 唐炳榮 二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宣佈事項：

一，本會議通用廣州語。
主席宣佈本會議通用廣州語，亦可用英語，或國語
，但不翻譯。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照章選定出席校務會議議員。
三，各委員會成立經過：

- (A) 夏令學校委員會。
- (B) 籌備交代典禮委員會。
- (C) 招生委員會。附簡章委員會。附校曆委員會。
- (D) 出版委員會。
- (E) 工讀委員會。
- (F) 校規委員會。
- (G)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
- (H) 宗教事業委員會。
- (I) 科學院建築委員會。
- (J) 全體校員聯歡委員會。

四，各委員會主席報告各該委員會經過情形：

- (K) 校舍使用委員會。
 - (L) 審查承辦學生伙食委員會。
 - (M) 校內庭園委員會。
 - (N) 校內規則審查委員會。
- (A) 夏令學校委員會。
- 李應林代尹士嘉報告，夏令學校大致平順。(文理科學院有學生六十七人，農科學院有學生九人，附中有學生四十九人，附小有學生八十四人。)
- (B) 籌備交代典禮委員會。
- 李應林報告：籌備交代典禮委員會，係臨時性質；所辦理經過各事，已為衆所共知，可不必詳細報告。
- (C) 招生委員會。
- 張煒堃報告：招生委員會所辦各事，並交出招考情形報告書。
- (D) 簡章委員會。
- 徐湛星報告：簡章委員會，所作事工，盡在已印之簡章中，無事另行報告。
- (E) 校曆委員會。
- 尹士嘉報告：校曆已刊在簡章。
- (F) 出版委員會。
- 高冠天報告：出版委員會經過事實，並交出報告書。
- (G) 工讀委員會。
- 周運岐報告：工讀委員會進行各事。頗感困難，因屬草創，此一學期，大約作為試驗時期，得有經驗，再為改善；但領學額之學生，則作工甚好。
- (H) 校規委員會。
- 麥丹路報告：校規委員會成立，及審查各校校規經過情形。
- (I)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
- 徐又平報告：購料委員會，曾會議五次，擬定該會章程，其重要者，則為購買電燈線一事。
- (J) 宗教事業委員會。
- 唐炳榮報告：宗教事業委員會，對於本校宗教事業，將詳定計畫從新佈置之。
- (K) 科學院建築委員會。

梁敬敦報告：科學院之二樓，現時有一部已由附中使用，至於一樓三樓，則下學期便可用矣

(L)全體校員聯歡委員會。

杜樹材代趙恩賜報告：校員聯歡委員會，其經費有學校及美國基金委員會補助，將每月舉行一次。

(M)校舍使用委員會。

李應林報告：校舍使用委員會，為臨時性質，經開會一次，規定本學期各校舍用途，經有議決案分送，可不用詳為報告。

(N)審查承辦學生伙食委員會。

何蔭棠報告：審查承辦學生伙食章程，經開會修正，具復校長。

(O)校內庭園委員會。

張焯堃報告：庭園委員會，已轉請王邵堯年，周鍾岐，容秉衡，賴福，為委員，將以從前計定之事，再行妥議進行辦理。

(P)校內規則審查委員會。

高冠天代唐福祥報告：校內規則審查委員會，於今日始成立，曾會議一次，因該四項規則不

甚完備，推定高冠天唐福祥兩君，會同庶務處何副處長，再行起草。

五，徵收學費辦法。

徐又平報告：在上學期增收學費，已刊在招生簡章，此不過於修金一層，非照上下兩學期平均，而以

上學期約收十之六，下學期約收十之四，經已辦法；此則下學期學費收入，自較上學期為少矣。

六，學生人數。(本學期)

徐洪星報告：全校學生人數，並交出本學期學生人數表一份，共六百六十六人。

七，第四次校董會議決案之關於本會議者。

(A)職教員子女繳交學費案。

李應林報告：此次校董會會議，關於校員子女繳交學費一案，定今年暫照現行之法，至有無更改，俟明年再議。

(B)各學院各處各館各附校組織大綱案。

李應林報告：此次校董會會議，關於各學院各處各館各附校組織大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再定；并以錢樹林，廖奉恩女士，及鍾校長，李副校長，香顯問，為委員。

(○) 註冊處易名案。

註冊處改作學務處一案，交正副校長審查，下次續議。

八，本校經費狀況。

李應林報告：本校本年度經費收支比對，不敷約十五萬餘元；現省政府之補助費，七月份領得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八月份領得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若按期領足，經費自可支持。

九，警費由市庫補助。

李應林報告：駐校警察全年經費一萬零零八十六元；市政府准由市庫全數補助，經收到市廳及警署公函矣。

十，校內宅舍安設電燈辦法。

李應林報告：住宅安設電燈辦法，已由庶務處擬定章程，並經分送，但美國基金委員會，曾定校舍之屬臨時建築者，則不安設電燈。俟香顧問回校，當與之再為商量，因設置費用，由該會負擔；凡有關此事之件，須與該會商量也。

十一，本校電燈附加費已得准免。

李應林報告：免收本校電燈附加費，經接市廳函復

，照准。

十二，北省教員來往川資辦法。

李應林報告：本校規定北省教員來往川資辦法，由北京來校者，一次過發給川資一百五十元（大洋），北返時，凡服務滿一年者給大洋五十元，滿二年者給大洋一百元，滿三年以上者給大洋一百五十元，不攜家眷者折半發給，經將辦法詳明函致各附校矣。

(丙) 討論事項：

一，本會議開會日期案。

何蔭棠提議，本會議定每月開會一次，以第一星期四晚舉行，由八時開會，至十時止。杜樹材和議，議決照辦。

二，維持校內治安辦法案。

張焯堃提議，因本校治安上之關係，須規復檢査出入證章，並僱用農場更夫，而蓋學院及市場亦須顧及。何蔭棠提議組織校內治安委員會辦理之，徐又平和議，議決照辦。

三，組織校內治安委員會案：

徐湛星提議，校內治安委員會委員應由校長派定，高冠天和議，

議決，照辦。

四，組織學務委員會案。

徐滿星提議，組織學務委員會，周鍾岐和議。

議決，照辦。

五，學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何蔭棠提議，學務委員會之組織法，應由校長指定人員起草，高冠天和議。

議決，照辦。

六，組織校章委員會案：

何蔭棠提議，組織校章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委任之，徐滿星和議。

議決，照辦。

七，會議延長十五分鐘。

八，大學四年級生請免作工案。
附該級級長羅明銑領銜之請願書（該書用英文）

杜樹材提議，大學四年級，為本校最高級，實居學生領袖地位，正望其為之提挈，以身作則，使此制度名實相符，將來得收良好之效，所請豁免工讀學分一案，未便照准；並由本會議秘書以此意為書答之。周鍾岐和議。

議決，照辦。

九，附設僑校請與附中分廚案。附僑校林主任請將該校廚房照前分立不與附中合併函一件

徐又平提議，按照現在情形，應從緩議，楊國荃和議，

議決，應從緩議。

十時二十分散會。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校務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張焯堃 冼玉清 梁敬敦

何蔭棠 楊重光 徐滿星 聶雅德 麥丹路

譚卓垣 曹耀 徐又平 周鍾岐 杜樹材

尹士嘉 羅有節 林耀翔 傅保光 楊國荃

共二十八人

缺席人數 鍾榮光 香雅各 柯堅 莫爾斯 何洪取

共五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期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

二、學務委員會起草委員意見：

梁敬敦報告：學務委員會起草委員經於十一月一日會議，因將會議結果提出意見三點，並交出意見書

：(英文本)

(A)不須設立學務委員會，

(B)應設立院長會議，

(C)應設立學務聯合委員會。

〔乙〕 討論事項：

一、學務委員會不須設立，應設院長會議及學務聯合委員會案
麥丹路提議，應照梁敬敦所提出之意見辦理，譚卓垣和議，議決，照梁敬敦所擬辦理。

二、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放假案：

何蔭棠提議，十一月十二日，為孫中山先生誕辰，全校放假一天，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美國之感恩節，美籍職教員放假一天，林耀翔和議，議決，照辦。

三、大學學生請放假旅行案。由尹士嘉代提出學生請求書杜樹材提議，若全體學生在七成以上簽名旅行，則由本

生簽名，則不放假旅行；其辦法由校長另以委員會定之。留校學生之功課教員不負其責，楊國荃和議。

議決，照辦。

四、會議延長十五分鐘又延長十五分鐘，

五、核定學生作工學點案。

張焯堃提議，學生作工學點，定為每學期一學點，議決，照辦。

十時三十分散會。

主席李應林
紀錄高冠天

校務會議特別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梁敬敦	麥丹路	冼玉清	
	何洪敢	周鍾岐	尹士嘉	張焯堃	徐又平	
	林耀翔	何蔭棠	徐湛星	楊國荃共十四人		
缺席人數	鍾榮光	香雅各	柯堅	莫爾斯	聶雅德	
	杜樹材	傅保光	譚卓垣	楊重光	羅有節	
	曹耀	共十一人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 討論事項：

大學生再請放假旅行案：

主席報告：今晨大學生，張似旅到稱，此次大學生報名旅行者，祇六十餘人但經報名之學生甚欲旅行，學校放假與否，請即日通知等語。若依照第三次校務會議議決案，自然不能放假，今學生有此請問，因召集此特別會議以討論之。

何蔭棠提議，照原議決案辦理，並由本會議秘書錄案函覆張似旅，林耀翔和議。議決，照辦。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徐又平 何蔭棠 徐漢星

沈玉清 楊國荃 譚卓垣 麥丹路 張焯堃

何洪敢 梁敬敦 傅保光 林耀翔 楊重光

共十五人

缺席人數 鍾榮光 香雅各 尹士嘉 柯 堅 莫爾斯

羅有節 周鍾岐 聶雅德 杜樹材 曹耀

共十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會議及特別會議紀錄，通過。

二、本會議改期開會原因。

主席報告：本會議原定十二月一日晚開第四次會議，特因該晚為本校學生與柯李根大學學生在長堤青年會開辯論會，本會議人員多往赴會，故改為今晚會議。

三、學務聯合委員會經過。

徐漢星報告：學務聯合委員會之經過(附報告書)

四、庭園委員會議定佈置事宜。

張焯堃報告：庭園委員會，議定佈置事宜，(附該委員會議案。)

委員會議案。)

五、籌備改組工讀委員會經過。

周鍾岐報告：籌備改組工讀委員會經過，已有一度會議，待下星期再會議，乃能定辦法。

會議，待下星期再會議，乃能定辦法。

六、同學日停課一天。

主席報告：十一月廿六日(同學日)停課一日，乃應

同學會辦事人之請求。

七，修建北開外兵棚。

主席報告：修建北開外之兵棚，約需用銀四百二十元，現擬以舊日之校警駐所，遷移改建，則需銀約六百元；用鋸片築成，比較竹棚遠勝。

八，建築東院左邊大路。

主席報告：現擬建築由東院左邊經榮光堂直至招待室門前之大路，需銀約四千元；該款由美國基金委員會擔負，香雅各顧問贊成，由修葺費項下撥出，不日興工。

九，省政府十月份補助費已領。

主席報告：省政府十月份補助費已領得，其十一月份者，明日便可領矣。

十，委定嶺南科學季刊編輯委員。

主席報告：嶺南科學季刊編輯委員經已委定。

十一，各院各處組織章程已由校董會派員審查。

主席報告：各院各處組織章程，已由校董會派員審查，俟修正後，再行提出決議；並經派定陳文駐，高冠天，徐湛星，三人，先行修正。

十二，科學院不日竣工。

梁啟敦報告：科學院第四層開始建築三合土，約於季開課時可竣工。

十三，辦理立案委員會經過。

徐湛星報告：辦理立案委員會辦理表冊經過情形。

十四，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情形。

高冠天報告：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情形。（附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另設僑校膳堂不與中學膳堂合併案。

楊國荃提議，此案經僑校林主任前期提出，應體察情形，下學期另行設置。徐又平和議。

議決，照辦。

二，十二月廿六日補聖誕十七年一月二日補新曆元旦各放假一天案。

議決，十二月廿五日，即蘇誕日，例須放假，因該日為星期日，應於廿六日放假一天。又十七年一月一日，例須放假，因該日為星期日，應於二日放假一天。

三，下學期高中續收女生案。

議決，下學期高中應否續收女生，交由李應林，羅

有節，何蔭棠，洗玉情，香雅各，詳為研究，再行提出討論。

四，會計處提案八件(附提議書)

(A) 學生領用膳餘，須實報實銷案。
議決，照辦。

(B) 走讀生及大學旁聽生，徵收堂費，學費，辦法案。
走讀生徵收堂費，以每一學點收一元計；大學旁聽生之不給學分者，每學期每學點收學費大洋三元。

議決，照辦。

(C) 學生於開課後到校，徵收學費辦法案。

學生於開課後到校徵收學費辦法，若遲到過一月以後，則依次減收。

議決，照辦；但祇適用於附設華僑學校。

五，會議延長三十分鐘。

六，繼續討論會計處提案。

(A) 學生不在膳堂用膳，取回膳費辦法案。

何蔭棠提議，組織一學生膳堂委員會以整理之，委員由校長指派。徐又平和議。

議決，照辦。

(B) 半途離校學生之膳餘應行儲蓄案。

半途離校學生之膳餘應行儲蓄，以完成一種事業。

議決，照辦。

(C) 本學期多收學生膳費辦法案。

本學期多收之膳費三元，應在下學期膳費項下減收，不宜直接交回學生。

議決，照辦。

(D) 核定半職人員修學辦法案。

半職人員，每星期祇准讀十學點，過此則作普通學生待遇。

議決，照辦。

(E) 宿舍管理員宿舍免費案。

學生中之為小學宿舍管理員者，應豁免宿舍費；但不能免堂費。

議決，照辦。

七，定期開特別校務會議案。

徐又平提議，於本月十五日應開特別校務會議，繼續討論未完之議案。

議決，照辦。
十時半散會。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校務會議特別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爾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傅保光 周鍾岐 何洪敢

林耀翔 徐湛星 譚卓垣 冼玉清 杜樹材

曹 耀 香雅各 莫爾斯 麥丹路 楊國荃

楊重光 徐又平 梁敬敦 羅有節 何蔭棠

聶雅德 共二十一人 張似旅(特約)

缺席人數 鍾榮光 柯 堅 尹士嘉 張焯堃 共四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 報告事項：

一，共黨佔據廣州大概：

(A) 香雅各報告，今日所見河南一帶及沙面情形，

並曾見李福林軍長，知省城已落共產黨手中。

(B) 張似旅報告，今日所見東山至錢鑑街情形，知

該處地方為共產軍佔據。

(C) 徐又平報告，今日在省城所見情形(與上畧同)

(乙) 討論事項：

一，派員查詢共黨目下情形案。

香雅各提議，由本會議派高冠天，唐福祥兩君，明

晨往見李福林軍長，問以目下情形及將來趨勢，得

有實況，本校方易定應付此事變之策畧。林耀翔和

議。

議決，照辦。

二，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指揮全校案。

高冠天提議，組織一臨時執行委員會，有規畫指揮

全校之權，俾可臨時隨機應付。傅保光和議。

議決，照辦。

三，辦理治安事務案。

議決，治安事務，由治安委員會辦理。

四，辦理糧食事務案。

議決，糧食事務，由徐又平會同各膳堂管理員辦理

五，辦理調查事務案。

議決，調查事務，由政治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辦

理。

六，推定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推定李應林，香雅各，高冠天三人為臨時執

行委員。

七，現時不許外人搬運物件入校案。

議決，現時不許校外人搬運物件入校，但來賓隨身行李不在此限。

八，限制職教員留宿案。

議決，職教員容留賓客，則由該職教員負責，但須通知學校當局。

九，限制學生留宿案。

議決，學生容留賓客，須得該管人許可。

十，限制各廚房各住家工人留宿住宿案。

議決，通知各廚房及各職教員住家之工人，不能容留人客住宿。此案交由治安委員會辦理。

十一，明晚八時再開特別校務會議案。

議決，照辦。

九時四十分散會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校務會議特別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周鍾岐 傅保光 楊重光

杜樹材 曹耀 冼玉清 麥丹路 香雅各

徐湛星 譚卓垣 何洪敢 何蔭棠 林耀勳

羅有節 梁敬敦 聶雅德 共十八人

缺席人數 鍾榮光 徐又平 柯堅 莫爾斯 張焯堃

尹士嘉 楊國堃 共七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 報告事項：

一，在各方面所得共黨情形。

(A) 高冠天報告：今晨九時與唐福祥君，同到第五軍部，因李軍長有事，派劉參謀長接見，據謂：共產軍雖佔據省城，然實力甚微弱，類多烏合之衆，現下援軍已到，大約今日下午至遲明日侵晨便可進兵渡河總攻擊，不難於數小時內肅清之；並經多派兩排兵士守衛嶺南及其附近地方，請嶺南員生不用憂懼云云。証以軍隊度調情形，及各處所聞所見，河南諒安穩，不足慮也。

(B) 張似旅報告：今日在東山，惠愛東路，及中山大學所見情形，與昨日畧同。

(C) 香雅各報告：今日往見美領事，聞第五軍將於

會議紀錄

今夜渡河，進攻共產軍。

(D)譚卓垣報告：聞第五軍今夜渡河。

二，第五軍派隊拱衛本校。

周鍾岐報告：第五軍已派到步兵一排，守衛本校河干，由下渡村水埔，至石坦廟水埔。

三，本校糧食不須憂慮。

主席報告：糧食問題不須憂慮。

四，維持校內治安事宜。

周鍾岐報告：關於治安事宜，已派人嚴守開門，校內職教員住宅人數亦經調查清楚；但今日因避兵變而到校之人頗衆。

五，培正學生因避兵災到校。

主席報告：培正學生因避兵災而到本校者百餘人，已託曹耀由學生青年會招待之。

九時十五分散會。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校務會議特別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爾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 杜樹材 楊國荃 梁執欽

香雅各 張焯堃 徐又平 何洪敢 洗玉清

周鍾岐 麥丹路 林耀翔 何蔭棠 聶雅德

羅有節 傅保光 共十七人

缺席人數 鍾榮光 徐滿星 柯堅 莫爾思 尹士嘉

譚卓垣 楊重光 曹耀 共八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中招收女生審查經過。

審查高中招收女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限制賣物人等入校案。

高冠天提議，交由庶務處從速於市場中設置賣物攤位，以備賣物人到該處賣物；並由庶務處體察情形，擬具限制規則，提交本會議議定。洗玉清和議。

議決，照辦。

二，各委員會紀錄文字修改辦法案。

議決，各委員會及各部份之紀錄，於發表時，其文字可由秘書處修改之。

三，招生委員會提案四件：

(A) 直接升學免試案。

本校應定有准他校畢業生直接升學入本校各級，免受入校試驗之政策。

議決，照辦。

(B) 免試政策實施案。

對於上項政策之實施，應由各院各附校擬具辦法，提出本會議再議。

議決，照辦。

(C) 轉學生給予學分辦法案。

對於國內外大學，與本校同等制度及程度者，其學生來校，應照從前辦法，給與相當學分；其制度或程度，與本校差異者，則由取錄委員會相機辦理。

議決，照辦。

(D) 在滬招考新生案。

張君焯堃因公赴滬，若於本月二十日以前決定行期，則託其順便在滬招考大學新生。

議決，照辦。

四，庭園委員會提案三件：

(A) 校內馬路樹木應施肥料案。

議決，照辦。

(B) 校內地方佈置九宗案。

議決，照辦。

(C) 建築鱷魚池案。

議決，鱷魚池之建築，應在科學院與農學院間之一連地段，交由庶務處擇定。

五，改善全校膳堂委員會報告：并提案三件(附報告書)

(A) 物色膳堂幹事案。

膳堂幹事，須由校長物色相當人才監督工作。議決，照辦。

(B) 限制學生欠廚房賬務案。

學生欠廚房賬目，須有限制，以不過一元為限。議決，照辦。

(C) 訓練簽菜及作工案。

學生簽定菜單及侍役工作，雙方都須稍加訓練。議決，照辦。

議決，照辦。

六，高中續收女生案。

(A) 將辦法獻議校董會。

杜樹材提議，關於高中招收女生，應由本會議

議決辦法，獻議於校董會。周鍾岐和議。

議決，照辦。

(B)中學繼續招收女生。

杜樹材提議，中學應繼續招收女生。羅有節

和議。

議決，照辦。

七，會議延長十五分鐘。

八，增設商科學院案。

李應林謂鍾校長擬於下年秋季，將文理科學院商務

系擴充為商科學院。

議決，照所擬辦理。

九，廢止大學預科案：

何蔭棠提議，獻議於校董會，廢止現在大學之

預科。

議決，本校大學預科存廢問題，交由學務聯合

委員會，詳加考慮，妥擬辦法，提出校務會議

再定。

十時十五分散會。

主席李應林

紀錄高冠天

校務會議特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林耀翔 香雅各 曹耀 楊國荃

麥丹路 梁敬敦 張焯堃 羅有節 何蔭棠

共十人

缺席人數 高冠天一人

主席兼紀錄 李應林

一，處理學生告假案：

主席報告：近以時局影響，學生請假者頗多，學校

究應定何政策以為處理，故開此次特別會議討論辦

法。

楊國荃提議，除中學生外，各學院各附校之學生請

假者甚少，中學生請假事，應由中學行政人員全權

辦理。曹耀和議。

議決，照辦。

主席兼紀錄李應林

校務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七年一月五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人數 李應林 (高冠天代) 徐又平 徐洪星 沈玉清

楊國基 譚卓垣 麥丹路 張焯堃 何洪敢
梁敬敦 傅保光 林耀翔 楊重光 高冠天
(李熙斌代) 羅有節 周鍾岐 杜樹材共十七人
缺席人數 鍾榮光 香雅各 尹士嘉 柯 堅 莫爾斯
聶雅德 曹 耀 何蔭棠 共八人
主席 高冠天 紀錄 李熙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及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五日，廿二日，四次特別會議紀錄，通過。

二，各院各處各館組織大綱及男女學監職責。

高代主席報告：校董會已通過各院各處各館組織大綱，及規定男女學監之職責。

三，林耀翔赴滬及所遺職務之代理。

高代主席報告：僑務處處長兼附設華僑學校主任林耀翔，由二月起就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調查科長職，所遺僑務處處長職務，由周桂根代理；華僑學校主任職務，由華僑學校教職員組織委員會代理。

四，設立上海嶺南分校並任司徒衛為校長。

高代主席報告：校董會議決，設立上海嶺南分

校，仿照香港嶺南分校辦法，任司徒衛為校長，其薪金由上海分校擔負。

五，梁敬敦代理文理科學院院長。

高代主席報告：文理科學院尹院長因病請假，所有院長職務，暫由梁敬敦教授代理。

六，校董會通過增設兩科學院。

高代主席報告：校董會通過本會議請於十七年秋季增設商科學院之提案。

七，職教員關約來年由九月起計。

高代主席報告：校董會議決，下學年所有本校職教員關約，應由九月起計。

八，李副校長赴滬，職務由高秘書長代拆代行。

高代主席報告：李副校長，香顧問，現出席上海全國基督教高等教育會議，所有副校長職務，由高秘書長代拆代行。

九，張農院長赴南京，職務由杜樹材代理。

張焯堃報告：現往南京考察推廣農學事業方法，農科學院院長職務，交由杜樹材教授代理。

〔乙〕 討論事項：

一，請校長轉請校董會解釋關約時效案。

張煒堃臨時動議，本校與各職教員本年所訂開約，其効力僅至本年七月底止，現校董會議決下學年所有職教員開約應由九月起，是八月一月効力中斷，究竟如何辦法，應由本會議函達校長，轉請校董會解釋之。傅保光和議。

議決，照辦。

二，取消本會議十二月十一日特別會議各種臨時組織及辦法案。

徐又平臨時動議，前因省城有共產黨之變，本會議於十二月十一日特別會議時有議決各種辦法，現亂事已平，所有該次會議議決之各種臨時組織及辦法，應一律取消。林耀翔和議。

議決，照辦。

三，審查廢止大學預科案。

校董會交下審查附設中學主任何蔭棠獻議廢止預科一案。

議決，俟學務聯合委員會審查報告後，再行討論。

四，審查修改中學三宿舍案。

校董會交下審查附設中學主任何蔭棠獻議修改三宿舍一案。

議決，由主席指派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當堂由高代主席指定周鍾岐，梁敏敦，聶雅德三人為委員，以周鍾岐為主席。

五，審查僑校減收學費案。

校董會交下審查附設華僑學校主任林耀翔獻議減收僑校學費一案。

議決，由主席指派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當堂由高代主席指定譚卓垣，徐又平，楊重光三人為委員，以譚卓垣為主席。

六，取消工讀學分制度另定補助辦法案。

工讀改組委員會函請取消工讀學分制度，另定補助苦學生工讀法辦。

議決，照所請辦理，但善後事宜，仍交由工讀委員會妥議辦法。

九時四十分散會。

主席高冠天代
紀錄李熙斌代

校務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八時

地方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者 李應林 高冠天 徐又平 楊國基 張焯堃

傅保光 林耀翔 (王潛代) 香雅各 沈玉清

羅有節 趙恩賜 杜樹材 楊重光 何洪敢

譚卓垣 徐洪星 何蔭棠 聶雅德 曹耀

梁敬敦 共二十人

缺席者 鍾榮光 尹士嘉 周鍾岐 莫爾斯 共四人

主席 李應林 紀錄 高冠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通過。

(二)柯堅辭職。

李應林報告：柯堅先生經已離校返美，應准其

辭退校務會議委員職。

(三)補樹節。

補樹節籌備委員會主席報告籌備經過。

(四)張焯堃北上考察。

張焯堃報告：曾到南京金陵大學，考察其組織及辦事各法，多可借鏡；但農科推廣事業，知其亦不易辦。

(五)上海嶺南分校。

張焯堃報告：上海嶺南分校籌備已妥，經於二

月十五日開學。校址在荊州路，地方甚好；每月租銀三百五十兩。現時學生約有三十人，將來自有發達之望。

(六)在滬招考情形。

張焯堃報告：此次在上海招考，未有學生。其原因，約有四點：(A)學年之中，轉學者少；(B)傳聞廣東尚未安靜；(C)傳說本校於去年四月宣告停閉以後，尚未復開；(D)呈請大學院預先公佈本校在滬招生一事，大學院未曾辦到。

(七)庚款會議。

張焯堃報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於上月在天津會議庚款事宜，但結果未詳。

(八)全國基督教大學聯席會議。

李應林報告：謂十七年一月十七至十九兩日，中華基督教高等教育會議，在上海舉行。出席者計四十餘人，共代表十六個大學，如北京之燕京，山東之齊魯，南京之金陵，上海之滬江，聖約翰，廣東之嶺南，福建之協和等。嶺南之代表為鍾榮光，李應林，香雅各。該會舉李

應林爲主席，並爲今年之會長。重要議案計有：
（一）各大學之聯合作，（二）經費募捐問題，（三）各校之程度問題。至關於校務及發展計畫，各代表均有詳細報告。各校程度問題則另組一委員會，精密研究之。研究方法，乃根據：（一）入學程度，（二）畢業標準，（三）教員資格，（四）校舍情形，（五）課程編配，（六）圖書館及實驗室之設備等爲標準。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謂全國十六間大學中，入甲類者二，乙類者四，丙類者三，而不及格者七。嶺南得列甲類云。

（九）政府補助費。

李應林報告：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政府補助費，均經領得；惟半是中央紙幣，半是金庫券及公債票耳。至二月份之補助費，聞將以八折發給銀毫，大約日內便可領得。

（十）陳真福將回校。

李應林報告：從前陳真福博士在本校當英又教授，乃由長老差會送來。去年返美，今以假期將滿，不日來華。長老差會則以陳博士途歸中

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由其指派。本校早用正副校長名義，致書該協會，請指派陳博士仍來本校，繼續任英文教授五年。聞經該協會議決照准云。

（十一）電燈將通火。

何洪敢報告：本校電燈關於修改合約及驗線等事情，於前兩日始與電力公司商妥，經該公司允許一有火箱，即派人到校安設。因去年十二月廣州之變，燒毀多數火箱，現無存在，尙須購備，乃能安設通火，故須稍待之。

（十二）關約時效之解釋。

高冠天報告：本會議關於職教員關約時效一事，曾於一月七日上書鍾校長，轉請校董會解釋。一月廿五日，接到校董會鍾主席一月十九日覆函，略謂校董會議決職教員關約，由九月一日起計，係指新聘請者而言；如依舊聘任，是爲續約，當然仍自八月一日起，時效不致中斷等語。即日已將該函大意，通告本會議各委員矣。

（十三）本學期學生人數。

徐湛星報告：本學期學生數目：文理科學院壹百九十二人（內女生三十五人）；農科學院十四人；蠶絲學院六人（內女生一）；大學各院共有學生貳百一十二人（內女生三十六）。附設高中壹百五十人（內女生四）；附設初中九十四人。附設小學壹百四十人。附設華僑學校五十五人，全校學生共有六百五十一人（附有學生數目表。）

（十四）科學院將建築完成。

香雅各報告，科學院建築，尙欠瓦面一層，茲聞美國基金會已經已籌足款項，將其完全建築妥。

（十五）編造預算之準備。

李應林報告：編造明年度預算，日前經已通函校內各部，從速辦理；但經費籌措，極感困難，編造預算時，深望從最節省處着想，俾學校得易維持，而校董會亦易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校董會交下審查之三案：

（子）預科廢存案。徐湛星報告，學務聯合委員會對

於該案審查結果，（附有報告書）擬具辦法七項。議決，大學預科自應存在，但須與中學界限分清。

（丑）三宿舍改修案。據審查員之審查報告書，謂不宜改修。

議決，三宿舍不宜改修。

（寅）僑校減收學費案。據審查員報告書，謂此案關係本校經費問題頗大，並將關於該案之收支數目列出。

議決，照審查員所報告，並關於該案之收支數目，上覆校董會。

上列子丑寅三案，均須備具審查報告書，送交校長提出校董會。

（二）植樹節辦法案。

植樹節籌備委員會主席曹耀報告籌備經過。議決，依照省政府改定三月十五日舉行植樹典禮，是日休業一天。其餘關於植樹及行禮一切事宜，統交植樹節籌備委員會辦理。

（三）院長聯席會議職權規定案。

張焯堃報告，院長聯席會議職權，經由該會議擬定，並交出擬稿。

議決，照所擬規定。

(四)籌建農科院舍案。

議決，由校長提出校董會議，從速籌建農科院舍，以應需求；至年前收到庇魯華僑二人各捐五千金元，共約伸港銀二萬元之捐款，若本年政府補助之經常費可能稍領，應存出銀二萬元，以作交還該款，準備建築。

(五)校務會議設立常務委員會案。

議決，交付徐滿星，張焯堃，高冠天，香雅各，譚卓垣五人審查，俟下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六)呈請校董會核定職教員薪俸率及待遇辦法案。

議決，校董會經定於最近會議時，將職教員俸薪等級及待遇辦法，列入議程，自應候其決定，不須呈請。

(七)明年度預算審查手續案。

議決，組織一明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八)學生交納學費改收銀毫案。

議決，學生學費改收銀毫，理由亦覺充足，應請校長提出校董會議。

(九)僑生應繳按金百元案。

議決，照辦。但僑生有就近之保證人，能為該生依時交納學費者，此種按金，自可免繳。

(十)孫中山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案。

議決，三月十二日舉行紀念典禮，並放假一天。

(十一)學生青年會職員照章修學請免繳費案。

議決，服務學生青年會之職員，准與校內各部份職員相同，有每星期修學五小時之權利；至其在何學院或何附校修學，其學費則由該學院或該附校代繳之。

十時散會

主席李應林

紀錄高冠天

組織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期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方 榕園堂應接室

出席者 徐滿星 張焯堃 香雅各 高冠天 譚卓垣

共五人

主席 徐滿星 紀錄 高冠天

討論事項：

主席請張焯堃說明組織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理由。

張焯堃起言：校務會議若組織一常務委員會，則處理校務，較為敏捷週到；並且不須多設各種委員會。但未審與現行之校長制有無衝突，請公決之。

討論結果如下：

(一)設立一事務委員會，以七人組成之。

(二)事務委員會，以校長或其代表為主席，以本校顧問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人則由校務會議推選。

(三)事務委員會有權先行討論校務會議各提案，並於校務會議時報告其討論結果。

(四)校務會議可將範圍內之事項，授權與事務委員會議決之。

(五)事務委員會係屬暫行性質；至本學年終時，再由校務會議議定其存在或廢止。

(六)事務委員會每星期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 徐湛星

紀錄 高冠天

辦理立案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晚八時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湛星 張焯堃 林耀翔 楊國基 徐又平

馬龍圖 周梓根 李熙斌 譚卓垣 趙恩賜

主席 徐湛星 紀錄 李熙斌

(一)互選李熙斌為本委員會書記

(二)報告事項：

李委員熙斌報告：校董會呈請立案經過情形。

大概謂本年三月，校董會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行政委員會立案，呈內附列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第一種各項；當時因教育行政委員會未將表冊發下，故另紙抄錄附呈送往。四月十四日教育廳來文，已批准立案；惟呈報各項，須用規定表紙填報方合，着令補繳。本已填繳，惟因按據立案規程，批准立案後一個月內，須填繳用表第二種。其中第四欄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一條，因未調查明確，不敢遞報；故用表第一種。擬俟第二種填妥後一同呈繳。

(三)討論事項：

徐主席湛星動議，學校立案應填之表共八種，

關係各方面，應由各機關分別辦理。校董會立案用表第二種第四欄，事同一律，亦應照辦，彙交本會填報。

議決，校董會用表第二種第四欄資產一項，俟調查清楚再行填入。收入一項，交會計處填報。其第五欄校董一欄交校董會幹事填報。

學校立案用表，第壹種交秘書處填報。

第二種交各院各附校分別填報

第三種交各院，處，館，附校，分別填報。

第四種交各院，各附校，分別填報。

第五種交註冊處，各院，各附校，分別填報。

第六種交各院，各附校，分別填報。

第七種第一項，交庶務處，各院，各附校，及學生會，分別填報。第二項交圖書館，及各附校分別填報。第三項交博物館，及各院，各附校分別填報。第四項各院，各附校，分別填報

。第五項交庶務處，及各附校分別填報。以上各項，於填報時，並請註現時大約價值。

第八種交庶務處填報。

所有各表由秘書處油印多份，分發各機關填報

；限收到後兩星期內填妥，繳回本會。

本會委員勸議，填報各表，頗費時日；應否將

校董會立案用表第一第二兩種，先行填妥呈繳

；學校立案用表，稍遲再報，請公決。議決，

照辦。

九時三十分散會

主席 徐湛星

紀錄 李熙斌

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晚八時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委員 勞禮乾 李應林 楊國荃 傅保光 林耀翔

徐湛星

選舉職員 互選勞禮乾為本委員會主席，徐湛星為書記。

議決事項：

一，議決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甲」商議大學與各附校，及附校與附校之關於學業程度

，入學資格，註冊管理等，一切學務事宜，獻出校

務會議。

（乙）製定校曆，交校務會議審查。

二，議決通函大學各院，及各附校教員會，從速釐訂各該院，校之入學程度，送交本委員會審查，報告校務會議。

三，議決函請各附校主任，出席下次會議，報告各該校之課程。

主席委楊國荃，林耀翔，張焯堃三委員研究下學期之校曆，應否修改；並將研究結果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九時散會

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者 勞禮乾 尹士嘉(梁敬敦代)

張焯堃 徐湛星

主席 勞禮乾 紀錄 徐湛星

議決事項：

大學及各附校之入學程度問題，及各附校之課程，交一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報告本委員會，討論取決。該小組委員會，以勞禮乾，楊國荃，何蔭棠，徐湛星，為委員。

四時半散會

紀錄 徐湛星

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者 勞禮乾 梁敬敦 楊國荃 何蔭棠

劉國璇 (代林耀翔) 杜樹材 (代張焯堃)

傅保光 徐湛星

缺席者 李應林

主席 勞禮乾 紀錄 徐湛星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學院教務會議所議訂各該院入學程度如左：

「甲」文理科學院教務會議，議訂本校十五年至十六年之英文章程第十八頁內所載入學資格各條，應修改如下：

第一段 國文 照舊。

第二段 英文 第一節照舊，第二節「中學四年級程度」改為「高級中學三年級程度」餘照此。第三節照舊。

第三段 數學 改為算術代數，(內包級數與對數)平面幾何。

第四段 歷史 「歷史」之上應加西洋二字，「近世史」

之下，應加入「至一八七〇年」。

第五段 自然科學全段改為「物理學，內包實習課程全年。該科實習紀錄，須於投考時呈驗。」

第六段 各組入學必需科目。此段照舊。

第七段 嶺南農科大學。此段未議。

第八段 文科組照舊。

第九段 理科醫預科，化學科各組，改為「理科組及化學科組。入此兩組者，須習過平面，三角，及

立體幾何，或習過與本校預科數學G門平面三角，與立體幾何混合科之同等課程一學期者。醫學預科組。入此組者，須習過平面三角，或平面三角與立體幾何混合科。

第十段 商科組。入此組者，須習過高級中學三年級商業數學，但可代以平面三角，或立體幾何，或平面三角與立體幾何混合科。

第十一段「照舊」。

「乙」農科學院教務會議議訂如左：

除下列數點外，其他入學考試科目，均與文理科學院教員會所定者同。

一，數學 投考農科學院者，當受下列數學試驗，

一中學代數，內包級數與對數(Progression and Logarithm)

二平面幾何及高級中學商業算術，或立體幾何，或平面三角學，或立體幾何與平面三角混合科。

二，農學 在民國十七年九月投考農科學院者，可以高中農業一科，當作選科之一；而民國十八年九月投考農科學院者，必須讀過高中農學一科，方合入學程度。

「丙」蠶絲學院議訂該院入學程度，應與文理科學院商科組，及農科學院(減去農學大要一科)所規定者同。

三，何委員蔭棠報告本校高級中學課程，及畢業程度之規定。議決事項：

(一)議決核准各學院所規定入學程度。

(二)議決函請本校中學，於高中三年級開設平面三角與立體幾何混合科，(仿預科之數學G)以代現有之平面三角。

(三)議決函請本校中學酌量情形，開設商業數學一科，以便高三年級生選讀。

(四)議決校務會議交本委員會審查之預科存廢問題一案，先交一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小組委員會以主席及主席委派之其他二委員組織之。主席隨委何蔭棠及徐滿星兩委員為該會委員。

六時半散會

紀錄 徐湛星

學務聯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者

勞禮乾

梁敬致

劉國璇

(代林耀翔)

李應林

黃澤普

(代傅保光)

張焯堃

楊國荃

徐湛星

曾昭森 (代何蔭棠) 香雅各

主席

勞禮乾

紀錄

徐湛星

報告

勞主席宣讀預科存廢問題小組委員會佈告如左：

本小組委員會提議下列各點：

〔甲〕關於大學正科一年級者：

(一) 學生非選讀大學科目十學點以上，及缺少大學

入學程度十學點以內者，不得列入大學正科一

年級。

(二) 大學正科一年級生之紀律，應特別管理；其住

室亦須與其他大學生所住者分離。

〔乙〕關於大學預科者：

(一) 大學預科之英文名稱，應改爲 (Sub-Freshman)

(二) 學生領得新制高級中學畢業證書，或有同等程度，而

携有相當證明書，得本校大學取錄新生委員會

之核准，及缺少大學入學程度在二科內，不過

三十八入學點者，得列入大學預科。前條並不

指高級中學三年生得於未畢業前，轉入本校大

學預科，該生等以修完中學課程爲宜。

(三) 學生無前條資格者，應由大學取錄新生委員會交付中

學辦理。

(四) 大學預科生之紀律，管理，住室等，應與正科一年級

生同。

(五) 本校大學部應在可能內開設中英文特別補習科，以應

正科一年級生及大學預科生之中英文程度過低

者之需。

(六) 其餘大學預科生應補習之科目，在可能內，應在本校

中學選讀之。

(七) 學生之同時在大學及中學選科者，其學費應照所選科

目之多少，撥入大學或中學數目。

預科存廢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勞禮乾報告。

議決，將右列預科存廢問題小組委員會之提議

各點，全文通過。

五時散會

紀錄 徐湛星

學務聯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期 十七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者 勞禮乾 梁敬敦 張焯堃 傅保光 何蔭棠

劉國璇 (代林耀翔) 徐湛星

缺席者 李應林 楊國基

主席 勞禮乾 紀錄 徐湛星

議決 將左列十七年至十八年度校曆提出校務會議。

十七年至十八年度校曆：

入學試驗：七月二日星期一至七月四日星期三；每日上午八時

半起。

夏令學校(十七年)

開學：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休業：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第一學期(秋季)

註冊及交學費：

大學各院：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三十一日星期

五兩日

附設各校：九月三日星期一

開學：

大學各院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附設各校 九月三日星期一一下午六時

寒假休業(大學各院與附設各校同)

一月廿二日星期二日下午一時

第二學期(春季)

入學試驗：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月一日星期五；每日上

午八時半起。

註冊及交學費：

大學各院 二月五日星期二

附設各校 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學：

大學各院 二月五日下午六時

附設各校 二月四日下午六時

暑假休業：

大學各院 六月廿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

附設各校 六月廿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入學試驗：七月一日星期一至七月三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八時半起。

夏令學校(十八年)

開學：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休業：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六時散會

紀錄徐湛星

校內治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十六年十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議決案如下：

- 一，恢復出入門證辦法：凡住居校內者，必須持有正式證據，方能出入門口。如係來賓，亦須由值日生詢問清楚，然後帶引入校。
- 二，函商中小學，將值日生派至北關服務，俾得稽查出入，並帶引來賓。
- 三，凡庶務處僱用臨時工人，每日必須給予工人證，以便稽查。(詳細辦法，請與唐福祥君接洽。)
- 四，學校須僱用一職員，其職責為每日按時巡查校內各地，及鐵網並稽查工人。如遇有鬧雜人等，立即飭令出校，不得逗留。如遇有偷竊事情，拘拿報警。
- 五，凡校內僕人攜帶物件出校，必須持有各該東主手據，以備門口職員稽查(該手據須留置門口，每晚送交

庶務處存查。)凡學生教職員及工人等帶物出校，亦須在門口簽名部上簽名；並須服從門口職員查問。

六，設立賞格，學校應設立下列賞格：

無論何人，如查出拋擲衣物等件於鐵網之外，或扒出鐵網者，拘拿來校，賞洋十元。

七，分函附近各村父老，通知上項賞格，並轉知各該鄉民，入夜之後，毋得跨越鐵網，致有鎗擊之虞。

八，應在北關懸掛「通關處」之木牌，以便來賓探訪詢問。

僑務處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八時一刻

地點 林處長寓所

出席者 林耀翔主席 何國華 劉明宣 陳國楨 李康侯

周桂根 馬彼得

〔甲〕報告事項：

一，照章出席僑務會議各代表：高冠天代表秘書處；(因病

缺席)周桂根，馬彼得代表校員會；劉明宣，王潛

，李康侯代表華僑學校；陳國楨代表全校僑生會。

二，僑務處組織及工作 目下工作，計分三項：交際，出版，

通訊。

會 議 紀 錄

三，鍾校長任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政府對於本處資

助之希望。

「乙」討論事項：

一，議決訂定僑務處會議細則，及審查僑務處章程，交委員會

起草，下次提出討論。

二，議決該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委派，隨委出周桂根，何國華

，李康侯為委員。

三，議決宣傳工作，應否由出版股兼任案，交前委員會審查。

四，議決優待僑生辦法，應組織一委員會，擬定具體辦法，下

次報告，俾於校董會議時提出。

五，議決本委員會委員，連主席共五人，由主席委派。隨即委

定高冠天，陳國楨，劉明宣，王潛，及主席五人為

委員。

六，議決延會十五分鐘。

七，議決宣傳工作，為目下要圖，應組織委員會討論方法，及

擬定具體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八，議決上項工作，交由優待僑生委員會辦理。

九，議決本月廿八日再開第二次會議。

十時散會

僑務處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林處長寓所

出席者 林耀翔 何國華 高冠天 周桂根 劉明宣

主席 林耀翔

「甲」報告事件：

(一)國民政府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公函及該委員會之組織大

綱。

(二)神戶同文學校校董會代表潘植我先生來粵請本校代聘該校

校長及教職員事。

「乙」議決事件：

(一)僑務處會議規程起草委辦報告所擬之規程。經眾討論，修

改，通過。

(二)僑務處辦事細則草案仍欠妥善，議決仍交該起草委員會再

行修改，下次報告。

(三)議決下次開會日期為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一刻。

主席 林耀翔

書記 何國華

僑務處第三次會議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僑校辦公室

出席者 林耀翔(主席) 高冠天(高為雄代) 李康侯

劉明宣 何國華 王潛 陳國楨

「甲」報告事項：

- 一，國府委鍾校長為外交部僑務局局長
- 二，神戶同文學校校董潘植我君函請中止進行代聘教職員

「乙」議決事項：

- 一，議決下列優待僑生辦法呈校董會核准施行：(一)減收學費，(二)暑假留校免收宿費，(三)免繳遲交學費罰款。
- 二，議決僑務會議辦事細則。
- 三，議決另設宣傳股。

主席 林耀翔
書記 何國華

僑務處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地點 僑校圖書館

出席者 林耀翔 何國華 王潛 李康侯 劉明宣

高冠天(高為雄代) 周桂根

「甲」報告事項：

- 一，優待僑生條陳，經由校董會交回校務會議審查多有贊成實

行此辦法者。

- 二，本處長應鍾校長電召赴滬任外交部僑務局科長職，在假期內，所有本處職務，統歸各委員，同事，協力襄助周代處長共策進行。
- 三，僑務處之工作分配如下：對內周桂根，對外王潛，通訊何國華，出版李康侯。

「乙」議決事項：

- 一，議決宣傳工作，設立委員辦理；周代處長為該會主席；召集與組織均由周代處長負責。
- 二，議決暑假時僑生留校問題，應由本處函約各校主任，出席妥商辦法。

主席 林耀翔
書記 何國華

僑務處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僑校圖書館

出席者 周桂根 何國華 王潛 李康侯 劉明宣

高冠天(馬龍圖代)

缺席者 陳國楨 馬彼德

「甲」報告事項：

一，優待僑生辦法，經在本月校務會議審查，轉呈校董會解決矣。

二，此次寄出「南大與華僑」第五卷一號，六卷一號，共一千五百卷，寄費用去一百一十元之鉅，故須設法廣告招告白以資彌補。

三，組織宣傳委員會以便起草具體計劃。

四，本處組織大綱，會議規程，須交校董會核准備案。

五，林處長在離職期內，本處應辦及分任之工作。

「乙」討論事項：

一，議決組織大綱第四條，應加入「宣傳股」。

二，議決組織大綱第五、六、七、各條，每股之下，加入各該股應負責之工作（條文另討論。）

三，議決出版，交際，通訊，宣傳四股，各項條文，加入組織大綱內。

四，議決宣傳股委員由代理處長物色函聘，以利進行。

五，議決延長會議時間十五分鐘。

主席 周桂根
書記 何國華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八月廿一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 格蘭堂二樓

出席者 盧景端 徐又平 楊重光 何洪敢

主席 盧景端

紀錄 何洪敢

議決事項：

一，本會須先定會章以便照章執行，因議決章程如下：

（一）本會定名為「私立嶺南大學庶務處購料委員會」。

（二）凡購料或簽訂合約，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須由本會審查，認為妥當，方生效力。

（三）庶務處須將每週應購之物料報告本會，以便定奪。

（四）本會每週會議一次，時間由主席定之。

（五）所有議決案須抄錄六份；除每委員有一份外，送一份與秘書處存案。

（六）凡收貨時應由庶務處，會計處，會同派人點收。

二，本會設書記一人，紀錄會務，隨推定何洪敢為本會書記。

紀錄 何洪敢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格蘭堂二樓

出席者 盧景端 徐又平 楊重光 何洪敢

主席 盧景端

紀錄 何洪敢

議決事項：

一，庶務處提議，擬買火水一百罐；議決向美孚洋行買散水，以省經費。

二，庶務處擬改建中學第三宿舍為中學講堂，並中學宿舍須掃灰水，及搬大學宿舍床椅等件；議決此種工程應在庶務處開投，以價最低者得承辦之。

三，庶務處擬將各堂舍之破爛玻璃，從新換補；並報告從前常為本校作此工程之利昌號，取所取之價每一百方英尺為十八元；議決再由庶務處調查該項價格，有無再低廉者，下次報告再議。

紀錄 何洪敢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格蘭堂二樓

出席者 徐又平 周鍾岐 何洪敢

主席 徐又平

紀錄 何洪敢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九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議決第二條議決案，關於改建中學宿舍等工程，原定開投以價低者得；第因開投工程時，因有多票底價太高，故當衆取消，後由庶務處，會計處，會同交人辦理。

議決事項：

庶務處須購電線一大宗，為安設電燈之用，議決交主席調查價格。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格蘭堂二樓

出席者 徐又平 周鍾岐 楊重光 何洪敢

議決事項：

一，主席報告在慎昌洋行購買電線，價格較之別處為廉；議決向慎昌購買。

二，安置電燈竿由本校工人辦理。

三，所有燈竿，鐵器向萬昌購買。

四，本校庶務處之日用品物，應大宗購買，俾經費有所節省，於物價平順時，應照此辦理。

紀錄 何洪敢

會 議 紀 錄

庶務處購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格蘭堂二樓

出席者 徐又平 周鍾岐 何洪敢 聶雅德

主席 徐又平

紀錄 何洪敢

議決事項：

一，議決向慎昌購買一號電線二萬二千二百尺，二號電線三千六百尺，十九支十六號電線半捆。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八時半

地點 麥丹路住宅

出席者 唐炳榮 李應林 朱瓊皓 何福嗣夫人 (代鍾夫人)

鮑令留夫人 麥丹路 何碧雲 (陳元方)

王子謙 曹耀 何蔭棠 羅有節

缺席者 謝扶雅 麥應基 盧觀偉 譚卓垣 香雅各

馬彼得

主席 唐炳榮 領議 曹耀 讀紀錄……書記 羅有節

議決事項及報告：

一，報告本校各團體工作，由各該團體代表挨次報告。

二，議決准照主日說教委員會提議，選出唐炳榮，謝扶雅，鮑

令留夫人，三位，為憲章起草委員，此委員會除起

草憲章外，須根據各團體之報告，將宗教事業大綱

寫出。

三，議決准鄉村服務協進會來函，選出麥應基代表本委員會為

鄉村服務協進會董事。

四，議決准照主日說教委員會提議，將該委員會之出席代表，

修改如下：

職教員代表三名，男學生青年會代表一名，女學生青年會

代表一名，白十字架團代表一名，共六人。

五，選舉李應林，馬彼得，羅有節，為教職員會代表出席主日

說教委員會。

六，議決本委員會會月會一次，討論事業進行之計劃，及請各委

員報告工作成績。日常事務得由主席及書記商酌辦

理。

十一時散會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八時

地點 鮑令留府

出席者 唐炳榮 朱瓊皓 何福嗣夫人 鮑令留夫人

麥丹路 何碧雲 王子謙 曹耀 羅有節
 麥應基 趙恩賜 馬彼得 謝扶雅
 缺席者 李應林 何蔭棠 盧觀偉 香雅各
 主席兼領禱 唐炳榮 書記 羅有節

宣讀紀錄通過。

議決及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讀本會簡章草案修改，通過。
- 二，主席報告宗教事業大綱，並調查校內各宗教成績之結果。
- 三，議決對於本校各種宗教事業，均由本委員會委派代表與之聯絡，隨即選出王子謙，趙恩賜為祈禱會代表；謝扶雅，曹耀為查經班代表；麥丹路，羅有節為晨光會夕陽會代表；唐炳榮，朱瓊皓為個人佈道會代表；麥應基，鮑令留為鄉村服務會代表；何福嗣，香雅各為校內工人事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主日說教委員會，經已委出代表如下：
 李應林，馬彼得，羅有節為職教員代表；高劍峯為白十字架團代表；李燮華為男學生青年會代表；何碧飛為女青年會代表。

五，議決，常會日期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一晚八時舉行。十時十分散會。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午後八時
 日期
 出席者 李應林 馬彼得 麥丹路 曹耀 謝扶雅
 麥應基 唐炳榮 朱瓊皓 何碧雲 何福嗣夫人
 主席 唐炳榮 代書記 麥應基
 領禱 麥丹路
 報告及議決事項：
 一，主席報告慶祝聖誕委員會所擬定本校慶祝聖誕事務之時間，及主理之團體。
 二，議決慶祝聖誕事務程序表，交唐炳榮 曹耀兩君全權辦理。
 三，議決一月第一個星期日(正月一日)照常舉行主日說教。

九時五十分散會

宗教事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八時
 地點 唐炳榮住宅
 出席者 唐炳榮 馬彼得 麥丹路 何碧雲
 趙恩賜 羅有節
 追認者 朱瓊皓 鍾榮光先生夫人 鮑令留夫人
 王子謙 曹耀 麥應基 謝扶雅
 李應林 香雅各

會 議 紀 錄

主席 唐炳榮 書記 羅有節

議決事項：

- 一，議決，是次因未足法定人數。再次召集，又苦困難；故請書記將是次議決案函寄各委員追認。
- 二，議決，於下星期并開學後，本委員當用一天時間退修，詳加討論本校各宗教團體事業，及進行計劃。

日期 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四時

地點 本校何宜達屋

籌備 (一)請本委員會各部代表先行預備討論該部問題及計劃。

(二)請本委員長籌備退修會及分派各員負責辦理。

赴會代表 本會各委員及主日說教委員

茶會暨散會

宗教事業委員會退修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何宜達屋

列席者 麥應基 李應林 麥丹路 趙恩賜 朱瓊皓

李燮華 何碧雲 唐炳榮 羅有節

香雅各 馬彼得 曹耀 (以上三位早退)

龍學蕃 謝扶雅 黃秀英 楊保羅

鮑令留夫人 (以上五位後到)

缺席者 鍾榮光夫人 王子謙

是日聚會程序及討論結果如下：

一，靈修會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九時十五分。

主領員 香雅各

題目 使徒行傳四章二十節「蓋我俯所見所聞者，不得不言也」。

二，討論會

甲，主日說教問題 九時二十分至五十五分；又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十五分。

主領員 李應林

議決 一，以後請各星期三晚祈禱會領袖佈告下一星期主日說教演講員。

二，請學校行政當局於下學年起，實行減少宗教事業委員會主席之其他學務工作，俾多得時間計劃本委員會事業之進行。

三，本學期內請校內各宗教團體，分任主日說教籌備事宜。

四，請校內各團體在一次聚會時，專意提倡主日說教之重要。

五，赴主日說教聚會 十時至十一時

演講員 譚卓垣 地點 懷士堂

演講題 評論之價值。

乙，祈禱會問題 十二時十五分至四十五分

主領員 趙恩賜

議決 一，中英文聯合祈禱會交趙恩賜，鮑夫人二位籌備。

二，請各宗教團體在學期以前，預先計劃該學期每次祈禱會之演講員，地點，及討論問題。印妥分發各該會員參攷。

丙，鄉村服務團 十二時四十五分至一時

報告員 麥應基

午膳 一時至二時

丁，教內工人事業問題 二時三十分至四十五分

報告員 唐炳榮

大意謂現因寄宿校內工人甚少，故工作極難進行。

戊，研道團問題 二時半至三時十五分

主領員 謝扶雅

議決 贊成謝扶雅之新近提倡宗教研究班之組織，

但有須合適之人主理方可。

己，夕陽晨光會問題 三時十五分至四時

主領員 羅有節

報告員 麥丹路

議決 贊成現在辦法，惟當勸各團體茶會，不可過奢。崇拜及宗教題目方面，宜加注意，並請青年會補助中學及小學之進行。

庚 個人佈道問題。

主領員 朱瓊皓 唐炳榮 四時至四時半

議決 請謝扶雅 朱瓊皓 唐炳榮 龍學蕃四位

，月後向此事業積極進行，并漸次徵集同志，擴大此種事業。

申 議決 一，收割會

二，全校基督徒團結會；

三，職教員贊助宗教事業。

以上三種問題留歸下次常會討論。

壬 散會 下午五時

校聞

新職教員題名

本學期新聘教職員之已到校任事者，有鄭祖穆醫生，（美國西
北大學醫學博士；任本校校醫。）譚紹華先生，（滬江大學文學
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碩士，政治學博士；任文理學院政治
學講師。）哥惠貽 H. L. Cartmell，（美國波都烟大學文科學士；任
文理科學院及附中英文教員。）駱芝瑜女士 Miss M. Lodge（美國
哥林比亞大學文科碩士；任文理科學院英文教授。）莊澤宣先
生，（美國哥林比亞大學教育學博士，中山大學教育系主任；
任文理科學院教育學散任講師。）杜勵勳先生，（南武，育才及
潔芳國學教員；任秘書處秘書。）楊玉雲女士，（協和師範畢業
；任附小幼稚園主任。）梁官潤先生，（本校大學畢業；任附中
商科教員，附小童子軍主任。）

本校程度列入甲等

一月十七至十九兩日，中華基督教高等教育會議，在上海舉行。
出席者計四十餘人，共代表十六間大學；如北京之燕京，山東
之齊魯，南京之金陵，上海之滬江，聖約翰，廣東之嶺南，福

建之協和等。嶺南代表為鍾榮光李應林兩校長，及顧問香雅各
博士。該會舉定李應林為主席，并為今年之會長。所討論之重
要議案如下：（一）各大學之聯合工作（二）經濟募捐問題；（三）
各校之程度問題。關於校務及發展之計劃，各代表均有詳細
之報告。各校之程度問題，另組織一委員會作精密之研究。研
究之方法，乃根據：（一）入學程度，（二）畢業標準，（三）教員
資格，（四）校舍情形，（五）課程編配，（六）圖書館及實驗室之
設備等項。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請全國十六間著名大學中，入
甲類者二，乙類者四，丙類者三；而不及格者共有七間。嶺南
得列入甲類云。

上海嶺南分校成立

本校以大學人材須有良好之基礎，故除在校內附設中小學外，
復在香港設立分校。辦理已有七載，成效卓著。頃鍾校長以上
海中小學雖多，惟十九皆注重普通教育；對於預備大學人材，
則其為僅見；因在滬設一分校，辦法畧仿香港分校成例。先辦
小學，待有成績，再辦中學。該校除受廣州嶺南大學節制外，
經費均係獨立性質。校董亦由寓滬粵人之有名望者組織。校址
已定荊州路原日女青年會協會體育學校。校舍軒敞，空氣清新
，尤為修學養性之善地。二月十五日經已正式開學矣。

科學院籌備開幕典禮

本校建築費計二十餘萬元，完成後，將為本校最宏壯之建築物。全院共計五層。樓下一層將為物理及化學工業室，一樓為物理學科課室及實驗室，二樓為化學科課室及實驗室，三樓為生物學課室及實驗室，四樓為植物學課室及實驗室云。茲學校當局因該院行將落成，故派定人員籌備開幕典禮以昭隆重。屆時全省之科學家，行將通請到校指導云。

秋季開辦商科學院及女子高中

本校文理科學院商科系，設立以來，具有成績。茲為擴充範圍計，校董會特於第五次會議議決今年秋季開辦商科學院，并聘請本校舊生前任廣州市土地局長胡繼賢君為院長。至該院組織章程，亦經於校董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現已由胡院長着手籌備一切，俾得依時開課矣。

本校對於女子教育，素所注意；二十年前已開男女同學之端。年來大學及附小皆實行男女同學制度，惟附中則今年春季始于高中試行之；但管理困難，致有附中不宜招收女生之議。然吾校之有女生，非自今始，歷年辦理成績，至為可觀；且大學女

生名額，亦當逐年增加，以為升學者之容納。校董會因于第六次會議，議決今年秋季實行開辦女子高中，以應需求矣。

同學會之新氣象

本校同學會在去年內，經修改會章審查委員會數次會議，乃定改會長制為委員制；由每班每班推選代表一人為執行委員，以每班每社為組織之單位，代表各班各社之公意。組織縝密，會務進行，將有一番新氣象矣。茲將各班各社選出之代表，並該會之常務委員姓名，臚列于後：

錢樹芬(一九〇二)，鍾榮光(一九〇五)，關恩佐(一九〇六)，何杰(一九〇七)，孫雄(一九〇八)，胡繼賢(一九〇九)，廖奉恩(一九一〇圓社)，高冠天(一九一一乾社)，黃認準(一九一二)，鍾寶璇(一九一三)，周鍾岐(一九一四)，陳肇祥(一九一五)，黎藻鑑(一九一六協社)，劉繼祖(一九一七惇社)，郭琳爽(一九一八一社)，麥應基(一九一九姓社)，謝昭杰(一九二〇真社)，王親慈(一九二一辛社)，李雪鴻(一九二二風社)，黃秀平(一九二三方社)，伍聯德(一九二三全社)，林汝珩(一九二四惇社)，曹耀(一九二五萃社)，羅石民(一九二六精社)，魏賢祥(一九二七英社)。常務委員五人：高冠天，胡繼賢，李雪鴻，黎祖鑑，劉繼祖。

抽水房改置電機

本校抽水房向用煤汽機，因其易于損壞，時有不足供給之虞。學校當局，有見及此，久欲施以改良。適者學校經與電力公司訂立合約，供給全校電力；因特向美國購得三十匹馬力電機一副，裝設于抽水房內，以代原有之煤汽機。自後校內各院舍住宅當不致感受水荒矣。

農科學院推廣股之進行

農科學院推廣股職務，今年為容秉衡君主持，容君具擬之推廣計劃，早由農科院務會議通過，次第施行矣。此計劃以農村教育為基礎；茲在鄰近本校之下渡鄉，開創平民義務學校一所，以為試驗。又于校內附設農事宣講所，以資普及。辦理以來，成績均甚優良云。

學生青年會紀念日

三月二十四日，本校學生青年會舉行二十四週年紀念會。是日於舉行紀念典禮以後，秩序有腳踏車及溜冰鞋之比賽。照相與美術之展覽。晚間復有音樂及白話劇之表演。情形至為熱鬧。來賓之蒞校參與此會者，計二千人以上。其中尤以美術展覽，最得來賓稱賞；因不獨吾粵畫家高奇峯高劍父昆仲，有得意作品陳列，而全省畫界知名之士，類皆出其巨製為之助興，故得有如比大觀云。

蠶絲學院院長之代謝

本校接美國來電：知蠶絲學院院長考活先生，于三月一日在美洲之依利內省域頓城，因乘車遇險殞命。舉校聞茲慘耗，靡不傷感。考活院長為美國科學名家，曾在美國政府服務多年，民國六年來華任職本校，向充生物學及蠶絲學教授。研究絲業，發明甚多。十二年廣東政府委以本省改良蠶絲局局長之職；去歲本校蠶絲學院成立，復任院長。為人和易，作事勤奮，于局中職員與校內員生，感情殊為深切。去年例假歸國，今不幸溘逝，致吾粵絲業改良之大計劃，未得竟其全功。噩耗傳來，固不僅本校人士為良材萎折痛惜也。

蠶絲學院院長一職，自考活院長告假離校，經由副院長傅保光教授代理。而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考活局長出缺後，已由實業廳薦請傅保光教授繼任，並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准。蓋傅教授品望學問，均甚優長。對於改良蠶絲亦富有經驗。且現為該局副局長，以之繼院長及局長職，聞者均慶得人云。

本校得全市排球暨籃球大比賽冠軍

本市今年舉行之排球大比賽，參加者有中大，培英，培正，執信及本校五隊。各隊選手，均技術高強，故每次比賽，作壁上觀者，恆數千人。三月二十四日開始連環比賽，中大勝培英，本校勝執信，而培正敗中大，于是培正與本校皆得決賽權，因

復于同月二十六日作錦標之比賽。結果爲二與零之比，本校大勝。今年廣州市排球大比賽之冠軍，又爲吾校奪得矣。

三月二十八日，爲林雲陔市長銀鼎籃球大決賽之期，地點在基督教青年會體育室。得決賽權者爲中大與本校之紅隊。是日下午六時三刻，由海軍司令陳策，擲球開賽。本校紅隊會連勝美僑及培正兩隊，異常奮勇；而中大選手，技術亦甚高強；故雙方競爭，殊爲劇烈。結果爲五十八與三十九之比，勝利屬于本校。是晚林市長親到頒發獎品，并致訓詞。中大校長戴季陶先生，爲提倡吾粵體育起見，特加獎銀鼎暨錦標各一與冠軍隊，以示鼓勵云。

文理科學院院長之去思

文理科學院院長尹士嘉博士，曾爲本校第一任監督。服務本校二十餘年；作育英才，厥功殊偉。現因年高體弱，遵醫生之勸告，定于三月二十三日起程返國休養。本校學生與中西職教員，聞此消息，紛紛舉行歡送會。華人全體職教員並贈以銀屏一座，以誌去思。銀屏雕刻，備極精緻；其中題有：天籟博士，嘉我嶺南。學深淵海，才邁梗枘。康樂開基，經營刻苦。樹木樹人，蔚成學府。文明不煥，宗教是崇。襟懷磊落，氣宇護冲。寬定宏模，榮歸故里。砥柱南天，去思永紀。等字樣云。

文理科學院院長，事繁責重，于尹博士病假期內，已由梁敬敦

教授代理。梁教授服務本校已歷二十餘年；現當化學科教授職。品學兼優，學問亦富。曾兩次代理文理科學院院長。今繼尹博士之任，當能濟其美也。

嘉賓蒞止

二月九日，中山大學醫科病理學研究院院長道爾曼期博士，(Dr. Henrik A. I. Dormannus) 偕該校醫科白南拿 (Dr. Emil Bernauer) 顧迪奇 (Dr. R. Kudicka) 兩教授蒞校參觀；由大學秘書高爲雄招待之。該教授等對於益絲與理科兩學院之設備，及其主任人之指導解釋，甚爲滿意。

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長本山文平，偕同隨員三人，由本市博愛會醫院院長驚見謙一博士，及該院職員六人伴送到校參觀。本校派出職教員謝扶雅，唐福祥，及松平忠久三君，導引參觀校內各機關。四時在馬應彪招待室款以茶點。當時由大學秘書高爲雄君致詞歡迎，并申謝彼等貴臨參觀之盛意云。

三月七日，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盟會來華代表特來互脫 Drevart 派愛 (Pye) 兩女士，蒞校參觀。派愛女士並在本校公禱會演講。三月十二日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大典，特請陳銘樞軍長演講，用誌哀思。陳軍長發揮中山先生不死之精神，並指示青年以認識此世界革命導師人格之方針，及修養人格精神能

力之重要。洋洋萬言，聽衆莫不感動。

三月十五日植樹節，請本省政治分會秘書長邵元冲先生蒞校演講，并手植一樹以示表率。是日職教員與附設各校學生均分區植樹，極形踴躍。

三月十五日下午八時，文理科學會請本校舊生，前湖南郵務長及廣東稅務處長施宗焄博士，演講「廣東之稅捐」。

三月二十日，本校學術研究會，請中山大學文科教授顧頡剛先生演講「貴族文化與民衆文化」。

三月二十二日，本校農學會請廣西實業廳長鄧植儀先生演講「廣西農業問題」。

三月二十八夕本校舉行黃花節紀念會，請前國會議長林森先生演說。翌日下午復舉行黃花節公宴于大學膳堂，請廣州市委員長林雲陔先生蒞會演說。當時校內重要職員，多被請赴會，共襄慶舉云。

陳銘樞軍長在本校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會

演詞

今天是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歲月不居，光陰過得真快，時間是去了三年，然而我們的革命工作則不過僅有十分之二三的成绩，這都祇是掃除障礙，屬於破壞方面的成績，至於建設一方面，則還未曾開始。尤其痛心的是這三年中我們的精力不

能專用在掃除本黨以外的障礙方面，而有一大半的精力，還爲討伐黨內的叛徒耗費。不能使我們集中精力來專心一致往前進行。那末，我們今天的紀念，不僅哀悼總理，并且還有鞭策自己惕勵自己的意義在。不過這三年來雖然我們的成績無多，但是總理的精神，却因這三年來的經驗特別比從前認識得深刻親切，愈經患難便愈覺得總理的精神不死；祇要領會了總理的精神，我們便可以時時站在勇猛無畏的立場上，大胆往前開創，百千困難都不足以爲我們之阻礙了。兄弟今天在這裏來紀念總理，別無可說，祇是想在這一層意思上發揮幾點貢獻與諸位。

大凡人類的歷史，都不是像直線一樣的往前進行。他總是時常有相反的兩股潮流在那裏互相衝突，激撞，各爭勝負。不過兩股潮流，并不是平行不悖，他是一逆一順，一正一反。合乎時代要求的。便是那順而正的一股潮流，不合乎時代要求的便是那逆而反的一股潮流。人類的歷史蓋無時不有這互相衝撞的兩股潮流，不過懦弱頹廢的平常人，他看不出來是這樣就是了，因爲他沒有抗逆就順的勇氣，他沒有平反持正的精神，他祇有被動的受這兩潮流的衝撞，坐以待斃而已。那志在救民與夫特立獨行的俊傑之士則不然，他很清楚明白的看出社會中這相反而不相容的兩個潮流，他一經看出這兩個不相容的潮流之後，他便毅然決然站在那合乎時代要求的一潮流之上，與那遠

新時代要求的一潮流拚爭奮抗，自始至終，貫徹到底，不為一時的成敗利害所誘惑，所搖奪。諸位：凡是這樣的人，便是人類歷史賴以開創，人類生命賴以維繫的人，他的精神千古不滅，永遠可以紀念。

諸位：總理一生便是充滿了這種精神。他看出來新中國的要求是他的三民主義，他便站在這合乎新中國要求的潮流之上，自始至終與違背這新要求的惡勢力抗。滿清違背這新要求，便與滿清抗，袁世凱違背這新要求，便與袁世凱抗，北洋軍閥違背這新要求，便與北洋軍閥抗，黨內叛徒違背這新要求，便與黨內叛徒抗。現在共產黨背叛本黨，一切狂暴舉動足以滅亡中國民族而有餘，這是很顯然很明白的與新中國的要求大相違反，總理若在，他亦必然早已本着他一生愛護中國與惡勢力奮爭的精神，向共產黨申罪致討，無有疑義。所以我們現在的討伐共產黨與消滅共產黨，恰是秉承總理的遺志，與他的精神，絲毫不二。

諸位：總理的這種精神，我們任何時都當取法，任何時都當以此自勵。人類倘若沒有這種精神，人類生命便會滅亡，不能往下繼續，因為人類社會的前途，完全是由於撥除了障礙人類的惡勢力才可以開闢出來。不過這種站在合乎時代要求的潮流上與違背時代要求的橫流相抗爭的精神，他有一個根本所在

的要點，萬萬不可忽畧。這個根本要點是甚麼？我可以簡單說一句，這個根本要點是建築在個人的人格上。換一句話，就是說要自己建立了個人的德行戰勝了個人的私欲之後，然後才能看出合乎時代的要求是甚麼！違背時代的要求是甚麼，然後才能毅然決然站在時代要求的潮流上與違背時代要求的橫流相抗爭，相奮搏，到底不懈。總理他能始終領導中國民族一直往光明大道前行，不走歧路，這原因就是完全由於他先有了大公無私剛強奮發的人格作基礎，然後才能如此。先有了自己人格上之大公，然後才能看出衆人所共同需求的大公，然後才能爲這衆人所共同需求的大公毅然主持，至死不渝，先有掃除障礙自己人格上之私欲的決心，然後才能爲那違反衆人所共同需求的惡勢力作殊死戰，百折不回，這是必然的道理，一點不會差錯。斷沒有私欲滿腔人格卑鄙的人，可以與時代的新要求相應的，他根本無有天下爲公的真精神，他如何能真正與公衆同好惡？他不好自己之公，如何能好衆人之公？他不惡自己之私，如何能惡衆人之私？他的一切所謂爲公衆盡義務。爲公衆謀福利的種種話頭，通通不可靠，通通是假。因爲他那爲公衆盡義務爲公衆盡義務爲公衆謀福利的根本出發點——個人的人格——就已經靠不住，就已經是假。他先就欺騙了他所最親近的自己——宇宙間再沒有比自己更親近的物事——他如何能够不欺騙比自己還

疎遠的他人？——雖欲不欺騙而不能。他所最親近的自己的道德，他都不要，你還能够希望他爲比自己疎遠的他人去毅然主持正義人道嗎？他所最親近的自己的私欲，他都任他賊害，不痛不恨，你還能够希望他爲比自己疎遠的他人去抗爭惡勢力，不屈不撓嗎？宇宙間斷斷乎沒有這一回事！所以我說與時代要求相應的根本要點，無論如何是建築在個人的人格上，不如是，則一切所謂適應潮流的種種話頭，我都可以大胆斷定他祇是假借好名詞以爲護身符，并無誠心，徒爲欺人之談而已。我們要認識總理的精神，也祇能在他那大公無私，剛健中正的人格上去認識，我們紀念他也應當特別注重在此。

諸位同志們：諸位的青年同志們：兄弟的這番說話，在大家聽去恐怕都以爲不過祇是老生常談而已，爲甚麼這老生常談的話，兄弟今天要反復不厭的來講說呢？這別無他意。兄弟常常覺得現在的社會紛亂極了，現在的環境惡劣極了，這樣紛亂的社會，我們不能不整理他，這樣惡劣的環境，我們不能不改善他，但是要整理紛亂的社會，必定要先有不爲紛亂所挫折之精神在，要改善惡劣的環境，必定要先有不爲惡劣所同化之人格在，立定了行爲所從出的精神人格，然後才能本着這穩定剛健的精神人格有所作爲，有所成就，這是很顯明易知人人所承認的道理。但是現在的風氣可不是這樣，尤其是現在的青年好像

更不是這樣。現在一般的青年，但談整理紛亂的社會，改善惡劣的環境就够了，管甚麼精神不精神，人格不入格，儘可以自己的精神紛亂，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去整理紛亂的社會，儘可以自己的人格惡劣，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去改善惡劣的環境。結果弄到人人都以紛亂的精神去整理紛亂的社會，惡劣的人格去改善惡劣的環境，愈整理愈紛亂，愈改善愈惡劣，天天祇是在那裏嫌厭社會紛亂咒詛環境惡劣，絕對不肯一回頭對自己的精神人格加以省察，加以糾正。不惟對自己的精神人格任他一味的低落放任，并且一見社會上有注重自己的人格精神，以此爲根本的人，他還要加以譏諷非笑，給他迂腐陳舊不合潮流的種種輕薄名詞。

諸位同胞們：諸位青年的同胞們：大家請看這是如何不對的一件事情，但是現在居然成了風氣，我們對於這種風氣應當如何？只是被動的隨着他轉嗎？抑或認爲他仍然只是一種頹波橫流，我們應當力予矯正，掉轉來從自己的根本作起呢？自然當社會國家到了危急存亡之秋，我們很容易因爲被這嚴重迫切的環境所震盪所推壓的原故，而忘掉了自己的人格尚未成熟，能力尚未充足，遂起而談應付，講改造。這種情形，在青年同胞們尤其特別容易如此，若純然作客觀的看法，這也本來應當特別原諒。但是這究竟本末顛倒，於事無濟，並且是很可痛心的

一件事。因為環境到了嚴重迫切的時候，就是人格穩定能力充足的人，亦都容易應付不過來，稍一不慎，便有失足之虞。若以人格未成熟能力未充足的青年當之，事情固然敗壞，腳根不穩，一個個無限的前途亦隨之而墮毀了。青年是社會國家的總預備幹隊，像這一批一批的毀滅，不要說個人的損失可惜，就是社會國家的元氣亦隱然受極大的創傷。這不是一件最可痛心的事嗎？唉！

諸位同志們：諸位青年的同志們：這幾年來凡是不管自己的人格精神能力學識如何而投身於社會政治的許多青年，差不多都已經為環境所屈服，一個個都受了不自己人格，精神能力，學識如何的懲創而毀墮了！社會對他已失信仰，一個個咒詛起來了！就是他自己亦在那裏見出煩悶苦痛的情形來了！這很顯然的前車之覆，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還可以裝作不見，任他一覆再覆而無已時乎！

青年誠然應當自負，但是所該自負者，是就志氣上說，不是就未成熟的人格未充足的能力說。換一句話，就是說凡是青年，他都有無窮的前途在，因為他有無窮的前途，所以他應當自負，不像成人老人，他的前途已經確定，無甚可以希望的地方。但是這個自負，是建立在他的專重前途上面。不是說不管自己目前的人格，精神，能力如何，隨便把自己的前途糟踏毀

壞了，還有可以自負者在啊。無窮的前途都已被自己糟踏毀壞了，這祇足以痛心而已，那還有可以自負的地方嗎？唉！青年，青年，即不為國家社會的元氣惜，亦寧不肯為自己無窮的前途惜嗎？痛哉！

現在普遍於青年界的毛病，如果讓我一一數去，則似乎太多太多，但最大的毛病，恐怕是要放縱一切，不肯自為規律嚴防自己，與夫一切徼倖，不肯刻苦勤學，以期晚成的兩點了。諸位同志們：諸位青年的同志們：最可愛的是青年時代，最可怕的亦是青年時代。因為青年們一個個都是前途無窮，不可限量的，所以說他是最可愛，但是青年時代感受性最強烈，常常是社會上例有的毛病：所有的壞風氣，旁的人尚未十分覺出的時候，而青年們却已立時感染到身了，社會上有什麼普遍的毛病，青年們亦同時便有那種普遍的毛病，社會上有什麼普遍的壞風氣，青年們亦便同時都有那種壞風氣，所以青年的本身是沒有什麼特別的毛病可言的，而他所有的毛病，都無一不是從社會上的投射與反映來的。流行病的傳染總是先到身體衰弱的人家，社會的壞風氣，也自然是先找那容易感受的青年，無有疑義。我所以說最可怕的亦是青年時代。因此我不願意列數現在普遍於青年界的毛病是些什麼，因為青年的毛病都一一自社會的投射與反映而來的，我祇責備青年不肯打起精神，自設規律，自

爲防閑，以爲社會不好風氣的障礙，而只是一切放縱，聽憑那社會壞風氣的放蕩滾捲，終於毀墮而後已。諸位的青年同志們：要知道青年們唯一的大危險莫過於放縱自己毫無規律一事，因爲社會的壞風氣自然是要先找青年們爲緣，你若無規律無防閑，將這惟一足以保障的壁壘撤去，則對那一定要找你爲緣的壞風氣，你有何方法可以避免？你不隨波逐流，請問你從何處去尋立足的處所呀！諸位，規律便是青年惟一的救星，有了他，並且你就可以將青年們所具的強烈感受性，掉過方向，使社會的壞風氣自然退避三舍，絕不與你爲緣。不特如此，有了他，又專與社會上一切的好風氣好影響相與爲緣，而有一日千里之進步了。然則這目爲紀律與自爲防閑，便是青年們生死存亡的關鍵所在，如何可以拋開不管？如何可以聽見那許多迎合青年們薄弱心理的邪說，就不管自己的死活而爲之搖惑呀！請問一方面既已把保障青年們唯一可以立足的壁壘撤去，人格爲之墮毀，而一方面可加以現在青年們人人所流行的一種徼倖心理的毛病，則前途又爲之葬送青年，青年有心人見此，如何不痛。憂者睹此，如何不哀？諸君，諸君，現在的中國固然要強健的人格，充沛的能力，才可以擔當，將來的中國又豈能不更要強健的人格與充沛的能力才可以擔當嗎？諸君都一一是將來必負責任，爲國家擔當一部分事業的人物，我如何不要求諸君珍重前

途，及早預備？總理的事業是建築在總理大公無私剛健中正的人格上，諸君要繼承總理的事業，亦豈可但從事業上着眼而忘掉那運載事業的基礎——人格精神？諸君，諸君，現在那流行社會上不管根本而能有所作爲有所成就的見解，是邪說，是謬論，是無志氣而心存徼倖的懦夫，亦是青年界中毒最深的根本毛病！諸君拿出勇氣來把這種邪說謬論從心上掃除了去，拿出慧眼來體認總理的根柢精神，移植此種精神於我們心理之最深處，以爲自己無量前途之奮發源泉，則總理的精神萬古不死，我們今天的紀念亦隨之而光榮燦爛！

中國大學院行政處組織條例

中國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之組織條例十三條，採錄於下：（第一條）本處掌管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第二條）本處設左列各組：（一）學校教育組，（二）社會教育組，（三）法令統計組，（四）圖書館組，（五）國際出版品交換組，（六）書報編審組，（第三條）學校教育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股：「甲」專門教育股之職掌下：（A）關於大學校事項，（B）關於專門學校事項，（C）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D）關於考試學位事項，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六，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乙」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A）關於師範學校事項，（B）關於職業學校事項，（C）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六，關於蒙養園事項，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第四條）社會教育組織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股：「甲」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一，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二，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乙」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A）關於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B）關於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C）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D）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E）關於民衆其他美化教育事項，（F）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G）關於盲啞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H）關於禮制事項，（I）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第五條）法令統計組設法令及統計二股：（甲）法令股之職掌如下：（A）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B）關於核定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C）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D）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況事項，「乙」統計股之職掌如下：（A）關於教育統計事項，（B）關於學校統計事項，（C）關於學術統計事項，（D）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第六條）圖書館組之職掌如下：（A）關於圖書館事項，（B）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C）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D）關於特殊

圖書館事項，（E）關於保存文獻事項，（F）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第七條）國際出版品交換組之職掌如下：（A）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B）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C）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D）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第八條）書報編審組設編譯審查兩股，「甲」編譯股之職掌如下：（A）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輯事項，（B）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C）關於其他編譯事項，「乙」審查股之職掌如下：（C）關於教科書用圖書之審查事項，（B）關於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A）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D）關於版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第九條）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第十條）本處設組主任六人承大學院院長及行政處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第十一條）本處設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理各組事務，（第十二條）本處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若干人，（第十三條）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本校最近出品物

嶺南大學接回自辦之
經過及發展之計劃

單行本

出版委員會印行

贈閱

校報

第三期

出版委員會印行

贈閱

蠶絲學院參觀指南

單行本

蠶絲學院印行

贈閱

南大與華僑

第六卷
第二號

僑務處印行

贈閱

農事雙月刊

第六卷
第三號

出版委員會印行

每期一角

南大思潮

第一期

大學學生會印行

每期五分

學術之研究

第一期

大學學術研究會印行

預定五分
零售二角

經濟之研究

第一期

大學經濟學會印行

每期四角

政治之研究

第一期

大學政治學會印行

南大青年

第十六卷
第二十二期
合刊

學生青年會印行

贈閱